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李雅玲  
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9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ling984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53002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65323151\_11530022000A0C\_ATTCH1.pdf、  
65323151\_115300220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  
第67條修正條文公布及相關配合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